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江苏省国资委等有关规定，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零二条	<p>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零二条	<p>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新增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零三条</p>	<p>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党委会对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审议决定。</p>
		<p>新增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零四条</p>	<p>列入党委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决定党的组织和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的重大问题； （三）研究决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公司中层人员兼职。研究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兼职，按规定报批； （四）研究聘任公司独立董事事项； （五）研究决定公司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事项； （六）研究决定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及后备干部的培养和管理，各级党代表、人大</p>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p>代表、政协委员等初步人选候选人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推荐及申报；</p> <p>（七）研究决定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公开选聘经营管理人员的原则、程序、方式等；</p> <p>（八）研究决定公司薪酬和奖金分配的原则、公司本部人员及二级子公司领导班子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总体方案；</p> <p>（九）研究决定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访集访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重大违纪案件、法律诉讼（或仲裁）、经济纠纷以及影响公司稳定的重大事件的处理意见；</p> <p>（十）对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拟决定的事项中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包括：对公司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研究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经营管理流程、岗位设置以及人员编制的重大原则问题；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以及重大项目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重要改革方案以及职工分流安置、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p> <p>（十一）听取年度审计计划及内部审计工作全面情况</p>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的汇报； （十二）研究加强党委和纪委自身建设的制度、措施和规划，审议党内重要活动的部署和规划； （十三）研究决定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和重大事项； （十四）研究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十五）研究公司 500 万元以上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方案； （十六）研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单笔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事项； （十七）其他需要提交党委会研究决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 一十四 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 一十六 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 一十五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 一十七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p>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调整方案；</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改制、兼并重组、上市及资产置换、重要资产的质押、拍卖、国有产权变动（包括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减资等）及不涉及国有产权变动但可能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等事项，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其中部分事项；</p> <p>（十六）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和奖金分配</p>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p>方案、公司本部人员及二级子公司领导班子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方案；</p> <p>（十七）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p> <p>（十九）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八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p> <p>（一）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股权投资或财务性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的额度；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p> <p>（二）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p>	<p>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p> <p>（一）审议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且低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固定资产投资，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达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且低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固定资产投资，及单笔金额低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股权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达公司合并财</p>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p>包括在内)，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董事会可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有关权利。</p> <p>（三）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务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单笔金额达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股权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二）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及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董事会可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有关权利。</p> <p>（三）审议属于集中管控范围的投资项目：各层级企业非主业投资；各层级企业自有资金不足、资产负债率过高企业的投资；各层级企业私募基金投资事项；各层级企业金融及衍生品交易的高风险投资，主要包括期货、期权、远期、掉期、外汇买卖及组合产品（含通过银行购买境外机构的金融衍生品），委托贷款，从二级市场购入的以赚取差价为目的短期（低于一年）持有的股权、债券、基金等业</p>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p>务。对公司金融资产投资进行存量总额和年度增量控制；</p> <p>（四）审议决定公司 2000 万元以上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项目采购方案；</p> <p>（五）审议决定公司年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计划及 5000 万元以上单项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涉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的借款事项执行本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九条相关规定；</p> <p>（六）审议决定公司对外（含子公司）担保计划以及超计划借出资金、融资、担保等事项，不得为无产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p> <p>（七）审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产权转让、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达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资产处置；</p> <p>（八）审议决定公司本部所有资产损失核销事项及子公司单笔或单项资产损失500万元以上的损失核销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单笔或单项资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履行核销审核确认程序后向省国资委提出核销申请；</p> <p>（九）审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赞助事项；</p>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p>(十)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七章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零七条</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第七章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零九条</p>	<p>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p> <p>(三)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金融证券投资项目的投资议案；</p> <p>(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p> <p>1、对外投资（不包括股权投资）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如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在100 万元-20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3、报废、毁损固定资产在100 万元-1000 万元的。如单笔金额超过10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4、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100 万元-500 万元以内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5、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20000 万元的贷款申请；</p> <p>以上涉及关联交易的，按</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 在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p> <p>1、公司及子公司单笔金额在100 万元以上、低于2000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低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2、拟订公司年度预算内5000 万元以上资金调动和使用方案；研究决定公司年度预算内 3000 万元以上、低于 5000 万元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p> <p>3、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在100 万元以上、低于 2000 万元的。如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数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4、报废、毁损固定资产在10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的。如单笔金额为1000 万元以上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p>《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5、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价值在100万元以上、低于500万元的。如单笔金额为上述数额以上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6、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单笔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借款事项;</p> <p>7、审议公司单笔金额20000万元以上的贷款申请。</p> <p>以上涉及关联交易的,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